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56,435.2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1,824,841.56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3,182,484.1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306,438,208.99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35,163,587.19 元。

经董事会决议，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 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自有生产项目建设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本次现金分红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